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监事薪酬议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，保证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加强和规范公司监事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制定本议案。

第二条 本议案适用于所有公司监事。

第三条 监事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四）薪酬标准以公开、公正、透明为原则；
- （五）薪酬收入坚持“有奖有罚，奖罚对等，激励与约束并重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。

第五条 公司监事的薪酬议案，须报经监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

第六条 公司监事薪酬构成：年基本薪酬、津贴，以及绩效工资和福利等组成。

（一）监事会主席，年薪标准为 60 万元，其中：60%为基本工资，40%为绩效工资。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考核，按未完成或完成或超额完成分级考核，其中：未完成公司经营目标的无年度绩效工资；完成公司经营目标的兑现年度绩效工资；超额完成公司经营目标的按照 1.5—2 倍及以上的绩效工资。

（二）股东监事的基本年薪、奖金、绩效等考核参照其所在公司部门的岗位考核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的基本年薪、奖金、绩效等考核参照其所在公司部门的岗位考核。

第七条 监事费用，与会期间的住宿费、交通费凭法定票据按实报支，其他费用自理。

第八条 监事的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其他福利，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；其他福利是指年度节假、身体健康检查等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。

第九条 对监事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取得重大突出成绩的，监事会可以提出给予有关人员以单项特别奖励。

第十条 监事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、辞职或被免职的，不享受年度绩效薪酬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监事参照本议案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议案需经公司监事会审议，并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才生效，修改亦同，如果本规则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，则以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三条 基本薪酬、年绩效工资、福利、津贴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第十四条 本议案归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